

臺東縣稅務局復查決定書

申請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號

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違章裁罰事件，不服本局 115 年○月○日東稅管字第○○○○號裁處書，於 115 年 5 月 8 日申請復查，本局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查駁回。

事 實

申請人所有車牌號碼○○○○-○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身心障礙減免規定，免徵使用牌照稅，因申請人戶籍於 114 年 3 月 14 日遷移，與身障者戶籍地不同，查已不符合免稅規定，本局自不符合免稅規定之日起補徵 114 年使用牌照稅 5,715 元（課稅期間：114 年 3 月 14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），繳納期間為 1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止，繳款書並於同年 4 月 11 日合法送達。嗣因申請人逾期未完納 114 年使用牌照稅，於該稅滯納期滿（114 年 6 月 19 日）後，經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9 月 2 日查獲系爭車輛停放於臺東市中正路路邊收費停車格，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、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財政部 111 年 6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506610 號令等規定，爰以本局 115 年○月○日東稅管字第○○○○號裁處書，核定按 114 年度未徵起稅額 3,333 元處以 0.3 倍罰鍰 999 元。申請人不服，遂於 115 年 5 月 8 日申請復查。

理 由

一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下列交通工具，免徵使用牌照稅：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，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，每人以一輛為限；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其本人、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。」、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。」、稅捐稽徵法第 48-1 條：「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，凡屬未經檢舉、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，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…二、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。」、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：「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，凡屬未經檢舉、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，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…。一、第 41 條至 45 條之處罰。二、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。」、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第六項(三)：「停車格交查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稅捐稽徵機關或有關機關檔案交查日。」、財政部 111 年 6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506610 號令：「逾期未完納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依使用牌照稅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其罰鍰計算公式如下：(一)罰鍰＝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×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之倍數。(二)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＝裁處期間內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合計數－違章行為日翌日

起算當年度尚未經過期間按日計算之應納稅額－裁處期間內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達 0.9 倍罰鍰之應納稅額。」、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違章情形：「逾期未完稅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○·三倍之罰鍰。」

二、本件復查理由主張：裁處書未明確載明車輛違規地點，亦未檢附違規時間及照片等資料，認有裁處書不明確情形。

三、查本件申請人所有系爭車輛，滯欠 114 使用牌照稅，嗣於 114 年 9 月 2 日○時○分，經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查獲停放於臺東市中正路路邊收費停車格（停車格編號：○○），有 114 年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及舉證照片等附卷可稽。申請人主張裁處書不明確等語，本局 115 年○月○日東稅管字第○○○○號裁處書，已明確載明系爭車輛違規日期、違章事實、違反法條、有關證據及應處罰鍰金額等事實及理由，另裁處書未檢附照片一事，尚無法律明確規定需檢附照片始得認定。系爭車輛查獲違章當下確實尚未繳納 114 年使用牌照稅，違章事實明確，本局依規定予以裁罰，循法有據，並無不當。

四、次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及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第六項(三)規定，系爭車輛違章舉發單交查日為 114 年 11 月 12 日，交查日前因申請人有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溢繳稅款 41 元，本局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辦理抵繳申請人 114 年之使用牌照，抵繳部分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-1 條規定免罰，再按財政部 111 年 6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506610 號令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，裁罰金額計算如下：

(一)本稅=7,120 元 x 293 天/365 天=5,715 元(本稅課稅期間：114 年 3 月 14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，計 293 天)。

(二)漏稅額=5,715 元 x 173 天/293 天 -41 元=3,333 元(違章漏稅期間：114 年 3 月 14 日至 114 年 9 月 2 日，計 173 天)。

(三)裁罰金額=3,333*0.3=999 元。

五、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金額計算，於法並無違誤，違章事實明確，本局原核定罰鍰處分，應予維持。綜上論結，本案申請復查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代 理 局 長 ○ ○ ○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寫訴願書（二份）逕送本局，再由本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臺東縣政府。

臺東縣稅務局(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729 號)